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 自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後,歷經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六年兩次 修正。本次主要為應監理需要及現行實務作業,將國內分支機構分為 三級管理,爰修正本辦法。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二十條,本次修正十六 條及新增十條,修正後為三十條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國內分支機構分為三級管理,增設服務中心;另為避免名稱 混淆,將通訊處、展業處等其他分支機構之文字修正為通訊處(修 正條文第二條)。
- 二、考量保險業之分公司(分社)或涉及對外營業行為之異地辦公場 所,遷移或裁撤恐影響員工權益,爰將員工安置計畫納入申請核 准時應檢具之文件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九條)。
- 三、為應實務作業需要,增訂保險業因總公司、分公司營業執照所載 地址有不敷使用者,得在國內設置異地辦公場所,並以一處為 限;另增訂異地辦公場所涉及對外營業行為者,其設置、遷移或 裁撤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;未涉對外營業行為者,則應報主管 機關備查,並訂有該等場所不得有受理申辦保險業務等情事(修 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)。
- 四、為應實務作業,增訂保險業得視需要設立電腦中心、教育訓練中心、電話客服中心或倉庫非供對外營業用之場所,以及該等場所設立、遷移與裁撤程序及不得有受理申辦保險業務等情事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)。
- 五、配合國內分支機構增加服務中心層級,增訂服務中心設立、遷移 與裁撤程序、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服務中心主管之資格條件;另 考量現行保險業有於國內機場航廈內設置櫃檯提供保險服務,爰 增訂其設立、遷移與裁撤程序及得辦理之事項(修正條文第十四

條至第十五條)。

六、保險業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調整其國內分支機構(修 正條文第十六條)。